# 2024年公司章程电子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7-2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公司章程电子版篇一第一条 依据...*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公司章程电子版篇一**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公司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第六条 公司由个股东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一)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季度定时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有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合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张辰为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吴昊为监事。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二) 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电子版篇二**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有限公司。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一条：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地址：

第二条：公司经营范围：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日用品、铁精粉、生铁、不锈钢制品、铁矿石、焦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通讯终端设备、电缆、钢丝绳批发、零售。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一、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商贸公司章程范本20xx年商贸公司章程范本20xx年。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二、股东名称：

第五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注：如属分期缴资，还需列明缴资期数和缴资期限)

第六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 股东的权利：

1. 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

2. 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

4. 有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的权利;

6. 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 有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商贸公司章程

二、 股东的义务：

1. 应当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 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 不按本章程规定向公司缴纳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遵守公司章程。

第七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一、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二、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三、 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四、 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各册上。

第八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 股东会的职权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报酬;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股权)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商贸公司章程范本20xx年投资创业。

二、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2.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7.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8.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9.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规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章程电子版篇三**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成立后即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名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建筑施工材料销售。

第八条 股东的名称

1.\*\*

住所：\*\*\*

2.\*\*

住所：\*\*\*

第九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1.\*\*出资额为\*\*万人民币，占总资本\*\*%, \*\*出资额为\*\*万人民币，占总资本\*\*%。

2.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当向股东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条 股东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签发由公事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2.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及其它股东转让的出资;

5.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6.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

7.公司依法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资产;

第十一条 股东的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5. 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出资;

4.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额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方针或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定当每处元月份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5.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除法律、法规、章程有时确规定外，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4. 财务情况说明书;

5. 利润分配表。

第二十六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15日内，应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第二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十九条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条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二条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所有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辞退职工或者职工自行辞职，都必须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消;

5.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6. 依法宣告破产。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前条1、2、3、5项而终止的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公司依前4、6项被撤消、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3.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4. 清缴所欠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理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xx年5月20日至20xx年5月20日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决议及公司规章制度均视同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或者与登记机关核准后的登记事项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为准。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劳务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司章程电子版篇四**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第一条：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住所： 市 区 路 街(巷)号 房

第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四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一、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填写)：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

第五条：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出资额、出资比例

第六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

1.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

2.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的权利;

4.有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的权利;

6.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有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

二、股东的义务：

1.应当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4.不按本章程规定向公司缴纳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遵守公司章程。

第七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但转让后，股东人数不得少于二人。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三、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四、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第八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股东会的职权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4.审议批准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股权)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二、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7.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8.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9.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公司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3.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4.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公司设监事会(监事)名，由股东会决定选派。监事任期为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执行董事)。由董事会(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年。

第十条：公司的财务、会计。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二、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五、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六、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一、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经营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解散的。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四、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后，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十二条：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章程如有与《公司法》相抵触的，以《公司法》为准。

第十四条：本章程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章程共签订 份，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份留本公司存案。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电子版篇五**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投资：

（如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如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执行董事的职权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或其他产生方式，章程要明确产生办法）。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十八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